

2022 年度望花区
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八、《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望花区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望花区煤精琥珀博物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开展文化、体育、旅游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二）负责弘扬和宣传红色文化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煤精琥珀博物馆展示、陈列艺术研究。

（三）承担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图书馆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四）负责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望花区煤精琥珀博物馆各项工作。负责望花区煤精琥珀博物馆展示策划设计，承担煤精、琥珀作品的征集、制作、研究、收藏、陈列、展览及管理工作。

（五）承担望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工作，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策划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六）承担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和群众文艺创作、普及、教育

工作；承担开展青年文学工作者培训工作；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和普及工作。

（七）承担全区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工作，贯彻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全区全民健身活动，进行体育技能培训。

（八）承担全区中小学科普教育指导，创办少儿剧场，成立少儿艺术团，丰富少年儿童的业余文化生活。

（九）承担开展文物的调查、保护、抢救、利用等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利用等相关工作。

（十）承担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望花区体育局、望花区文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文体旅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10.66 万元，本年支出 310.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10.66 万元，本年支出 310.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7 万元。

(二)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66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小微企业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